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831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 )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胡英明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經常有在囚人士家屬投訴，各懲教院所的探訪室太細，等候時間亦太長。政府會否在2018-19年度增加撥款，令所有懲教院所的探訪室擴建，以方便在囚人士家屬。同時，增加每月的探訪次數及時間，令在囚人士與家屬多些溝通。

提問人：譚文豪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568)

答覆：

懲教署與建築署於新建和重建的懲教設施的工程中(例如在2010年落成和投入服務的羅湖懲教所，以及於2016年年底完成的大欖女懲教所局部重建工程)，已配備較多及環境較佳的探訪室及探訪登記中心。除此之外，一直就每個懲教院所的情況，按緩急先後增建、維修或更新各項院所設施，當中包括改善以下探訪設施：荔枝角收押所改善探訪室對講機系統的工程，以及大欖懲教所探訪室的改建工程，已分別於2016年年底及2017年第一季完工；勵敬懲教所的探訪室對講機系統已於2019年第一季完成更新；在喜靈洲興建的中央探訪室將於2019年第二季啟用；以及在壁屋監獄興建新的探訪設施預計於2021年年中完成。

在囚人士可以透過多種方式與親友保持聯絡，一般包括書信及親友探訪。在親友探訪次數及時間方面，《監獄規則》(第234A章)第48條規定，所有定罪的在囚人士每月獲准親友探訪2次，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3人，每次探訪30分鐘。懲教署認同在囚人士如獲親友(尤其是直系親屬)支持和關心，對其更生會有積極作用，因此懲教署鼓勵在囚人士多與直系親屬聯繫，如定罪在囚人士提出要求，懲教署一般會批准增加直系親屬每月探訪次

數。至於候審的在囚人士，《監獄規則》第203條訂明，每名候審在囚人士每日獲准親友探訪1次，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2人，每次探訪15分鐘。在囚人士亦可透過書信與親友保持溝通，或按需要向懲教人員申請與親友透過電話通話。

- 完 -